

日本國志卷二十一
勇仍糜餉以養無用之兵其何以持久且今日之勇固皆百戰
勁卒可爲干城然再歷十年則此輩又且衰老更何以善其後
耶嗟夫今天下萬國鷹麟鶚視率其兵甲皆可橫行有國家者
不於此時講求兵制籌一長久之策其可乎哉

日本國志卷二十一

日本國志第七

卷之二十二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志二

陸軍

日本上古文官曰臣武官曰連有物部連者世爲宿禰掌環列
之尹兼司刑官後兵與刑分有大伴連統率元戎警衛宮城然
此皆世官未有官制逮孝德朝倣唐制設兵部省始有專官其
在內禁近之兵則有近衛府以領羽林軍古名爲韋負部謂負盛箭室以衛宮門也
後設左右近衛府等官近衛府等官在外屯戍之兵則於筑紫設太宰府筑紫邊西海
及源氏秉政有蒙古之患復於此設九州探題命往來皆由於此
之於陸奧設鎮守府置鎮守將軍日本東北古爲蝦夷地叛服
間設征夷將軍持節大將軍並臨時封自王綱不振兵權歸於
拜未授正官惟鎮守將軍則有府治焉

武門源賴朝起東北拜征夷大將軍足利尊氏繼起遂以將軍世其家將軍威福過於人主國家失其兵權者七百餘載頃王室維新德川返政即於明治元年戊辰二月建軍防事務局閏四月廢之更建軍務官二年七月又廢軍務官設兵部省皆兼轄海軍四年二月別設海軍省始改兵部省為陸軍省又於東京置近衛局辛未二月置親兵王於各營設鎮臺辛未四月始置鎮臺於東山西海二道癸酉正月定為六管鎮臺比年以來益增兵設官規制益廣而所有各官解各軍營初皆統轄於陸軍省於是陸軍卿之權又偏重後於明治十一年十二月置參謀本部十二年一月又設監軍本部分轄六軍管監軍本部平時司檢閱戰時充團長有事乃設現無官署定為今制官職凡分為二途一曰武官一曰文官猶兵部官職一曰武官一曰文官猶將軍提督等官

陸軍又官官等表

勅任奏	任判	任
一等三等	四等五等六等七等八等九等十等十一等十二等十三等十四等十五等十六等十七等十八等十九等二十等二十一等二十二等二十三等二十四等二十五等二十六等二十七等二十八等二十九等三十等三十一等三十二等三十三等三十四等三十五等三十六等三十七等三十八等三十九等四十等四十一等四十二等四十三等四十四等四十五等四十六等四十七等四十八等四十九等五十等五十一等五十二等五十三等五十四等五十五等五十六等五十七等五十八等五十九等六十等六十一等六十二等六十三等六十四等六十五等六十六等六十七等六十八等六十九等七十等七十一等七十二等七十三等七十四等七十五等七十六等七十七等七十八等七十九等八十等八十一等八十二等八十三等八十四等八十五等八十六等八十七等八十八等八十九等九十等九十一等九十二等九十三等九十四等九十五等九十六等九十七等九十八等九十九等一百等	

裁判所

裁長評事權重大理中主理大理大筆錄事少錄事
等捕部二等捕部

陸軍武官官等表

勅	任	奏	任	判	任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十五等	十六等	十七等	十八等
十九等	二十等	二十一等	二十二等	二十三等	二十四等
二十五等	二十六等	二十七等	二十八等	二十九等	三十等
三十一等	三十二等	三十三等	三十四等	三十五等	三十六等
三十七等	三十八等	三十九等	四十等	四十一等	四十二等
四十三等	四十四等	四十五等	四十六等	四十七等	四十八等
四十九等	五十等	五十一等	五十二等	五十三等	五十四等
五十五等	五十六等	五十七等	五十八等	五十九等	六十等
六十一等	六十二等	六十三等	六十四等	六十五等	六十六等
六十七等	六十八等	六十九等	七十等	七十一等	七十二等
七十三等	七十四等	七十五等	七十六等	七十七等	七十八等
七十九等	八十等	八十一等	八十二等	八十三等	八十四等
八十五等	八十六等	八十七等	八十八等	八十九等	九十等
九十一等	九十二等	九十三等	九十四等	九十五等	九十六等
九十七等	九十八等	九十九等	一百等		

181

平陽縣志卷之四

樂長樂長樂師等樂等

E

及囚獄徒刑場事務曰被服課掌支給被服營具曰病院課掌
病院會計事務軍醫部分二科曰醫官曰劑官醫以視病劑以
配藥凡軍士疾病傷夷皆命之調治馬醫監在分配軍馬保護
獸病凡陸軍官身在行間有所統屬者曰隊附其他曰隊外在
定額官員中奉職或別任公務與臨時差使者曰在職其額外
者曰待命列將校班次一時無事者曰待命在額外無職事者曰非職駐居各
府縣以備有事調遣者曰後備軍人員統稱之軍人其在陸軍
省之文官及外吏統稱之曰軍屬凡士官出身必於士官學校
中既經卒業得有文憑者或下士以下有出羣材能非常勞績
亦許拔擢下士以下則以教導團既經卒業者或於尋常兵士
中有材能者亦可選用所有遷轉必考其材能察其勤惰仍視
服役之久暫循資以升不得越級凡武官月俸將官分三等金

四百圓至二百五十圓佐官亦分三等一百九十六圓至九十
六圓尉官亦分三等五十八圓至二十四圓准士官以下分四
等二十五圓至二圓八十錢其屬近衛官與屬鎮臺者稍有差
異步騎職工兵各科亦稍不同兵較多步
兵較少若戰時則按其額俸增加五分之一其有事歸鄉者
仍得本額三分之一名曰非職俸既經解職仍在服官之地者
仍得三分之二名曰待命俸此外別有賞恤一為服役滿年指
職二十五年以上者得之一為服役後恩賞自准士官以上服役十五年以
短一為罷役俸自准士官以上服役者許得之一至傷痍疾病亦有
恤金給之終身所給之額視受傷輕重及其官其沒於王事者
其寡婦孤兒各有恤金給額視其夫與父之官階凡武官賞功
有以竹帛書功者曰褒賞別製精紙記其勤勞以賜之有以章
服錫庸者曰勳章凡分八等視其功績之大小官位之高下以

有八百四十圓
有二十四圓
有曰從軍記章
武官有罪新
流刑有期流
其附加刑曰
陸軍裁判所
詳下軍律條
中考此軍律

據十三年六月調查之數

軍人軍屬一同科斷輕禁錮者若係將校多附加剝官

糾問其罪按律科斷不同於尋常官吏處分之法

詳下軍律條
中考此軍律

增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減	

日本國志卷二十一

准
等
外
三
要
三

屬	役
使	
九九	一七
九九	一七
三九	二三

合計總員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名

陸軍省

陸軍省凡進退兵官支給軍需整飭軍律申警守備討論武學

則掌焉卿一人以將官任之統理省務凡所管事務利害得失許陳明於大政大臣許於元老院

凡武官士官以上文官奏任以上進退黜陟皆具狀上

申判任以下得專行之省中事務凡設立規制卿以其意見奏

請報可而後行
款一曰改革衛兵令中條
三曰布達諸軍士號令四曰諸局諸官解或

議立或廢或合併五日制定諸局諸官廩之條場六曰命將核
司某職課七日用會計監督長軍醫總監及敕任以上文官司
其職課八曰軍人軍醫有賞與及特放置省之耳九曰刑央二

官閉門以上之罪十曰處決下士以下之犯軍律死罪者十

日派遣部下官員生徒往於外國十二日傭外國人十三日
凡創設新制變更舊規此皆奏請然後施行其他則專決

事則徑決大輔亞卿之職掌少輔又亞於大輔皆以將官任之各局各

課咸率其屬而從事焉省內分局局內又分課在卿官房有房

長一人參謀大佐任之副房長一人參謀中佐任之傳令使五人課寮數人其

總務局分八課曰庶務課曰徵兵課曰軍法課曰武學課曰勳

章課曰記室課曰報告課曰翻譯課多以中少佐任之局長

一人將官之任大副長一人以參謀佐之次長一人以參謀佐之傳

令使一人尉以中少尉任之分司其事人員尉分二課曰步兵課曰騎兵

謀客有謀且謀密謀長以局長一人步兵馬騾具次長一人步兵

可駢兵中分司其事碼兵局分二課曰人員課曰材料課課長佐任之

兵少佐任之
議察議長以
局長一人
佐任之
次長一人
佐任之
分司其事

工兵局分課人員課曰材料課以工兵少佐任之局長

一人工兵大佐任之次長一人工兵中佐任之分司其事會計局分四課曰庶

務課曰計算課曰糧食課曰被服課各有課長課寮課長以一等或二等副監督任之

局長一人監督長任之副長一人監督長任之次長三人一等副監督任之分司其

事卿官房之房長參卿之謀議課寮任卿之書記傳令使任卿

之傳宣總務局長位權亞於卿卿有事則代理其務日巡各局

檢查各局長之賢否諸員之勤惰行事之遲速文書之當否員人

礮兵工兵及會計局長雖直隸於卿而於日行常務亦受轄於總務局長每日總務局長至於卿官

房與卿議要務而後集人員礮兵工兵會計各局長及房長於

官房共議分派收受文書布告條令及支給財物繳納器用各

事於各局施行之各局長受其事分命之課長課長奉行有

所可否則商之局長課寮所司在蒐集案卷檢校文書謄錄稿

本各局各課雖區分其事然遇諸務叢雜時卿得令甲局人員

兼任乙局亦可調他局人員互相援助諸官員例以午前九時

到省午後四時退省每夜以課寮一人值宿諸員退省時必局

文書嚴管鑰尋常人不許入省雖官於陸軍必奉使令乃得至

局否則嚴禁局員將文書鈔與外人密事告之友朋者嚴禁處

罰凡文書滙於卿官房課寮收受文書以朱墨記其日期事由

分致之各局每七日彙收於記室其待卿處辦者呈之房長房

長呈之卿其秘密事房長記之於秘密日記若未能遽決者記於別冊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局長編稽緩錄

聚未決文書註明其故凡應發書牘經課長局長擬稿呈之總務局長及

卿經鈐印乃得施行已施行每七日亦彙收其稿於記室上奏之本

房長記之於秘密日記凡記室分爲新舊二庫其十年以前者藏之舊庫

十年以內者藏之新庫凡未決文書各局長寫其目致之記室課記室每月照目促局長送交有借覽

記室文書必書借券限三日繳還不凡創辦新政更改舊章由

得踰七日其舊庫文書限八日繳還

古文

陸軍省各局課寮書記定員表

計

寮書

日本國志卷之十一

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置參謀本部長以陸軍省中統轄陸軍參謀科將校凡邊防征討之事是其專責有關於軍令皆由參謀長籌策奏聞已經御定乃下陸軍卿行之有軍事時別置監軍本部或特命司令長官其軍令經朝廷裁定下之於監軍中將及司令長官仍令與參謀長互通謀略所有陸軍省近衛局六管鎮臺皆有參謀將校與馬參謀本部置總務課又置管東管西二局管東統東部以東管西部以西部以西所分諸課在考究地理一日測量均用飛鳥圖法察其經緯線若干度若干分一日檢察視其地之險夷高下如何安營壘如何便運輸均分派屬員司其事在編輯兵書一日編纂彙聚日本及漢人之古今兵事考其何以勝何以敗一日翻譯將歐美各國現行之兵器兵制

譯而圖之驗其若者精若者良及地方之治體各國之政要在製造圖版一圖地理將各國舊行之圖及新測之圖舉凡都會要區沿海港汊均圖而刻之一圖器物將本軍應用之器常備之物以及堡壘之營寨礮鎗之鑄造均圖而刻之亦有用鏡寫真法影而像之者自明治七年二月設立參謀局以來十一月參謀本部規模日益拓大每年刊刻圖籍至三四十種印刷至五六萬部軍用電信隊隸於參謀本部有事之日分派之師旅團各部提理一人以中少佐任之總理其事

近衛局

近衛都督以將官一統御近衛諸兵隊幕中置參謀部以贊畫兵機佐理軍政又置副官傳令使文庫武庫官以司兵書兵器之出納又置會計部分被服計算糧食三課以督其務凡有徵

調都督中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奏請朝旨乃下都督行之其
 他官位進退經費支給皆受陸軍卿命近衛兵選擇各鎮臺兵
 之身材強壯品行方正能曉暢技藝服役滿六箇月者充之分
 爲步兵二聯隊騎兵一大隊礮兵一大隊工兵一中隊輜重兵
 一小隊軍樂兵一隊專以護衛京城非有特旨不應徵發守衛
 隊分爲二宮廟府庫日儀仗守衛園庭館廐日通常守衛守衛
 專以步兵依次更替以步兵大隊一人爲司令如遇行幸車駕
 以騎兵從徒御則以步兵從凡改革守衛法陸軍卿參謀本部
 長下都督議議上奏請朝裁京師戒嚴所有守衛方略由參謀
 本部長規畫進奏請旨行之若變起不意由都督臨機籌畫事
 定後具申之陸軍卿參謀本部長凡元正之朝會天長節之拜
 賀及國有慶典若國皇登極皇太后皇太子冊立之類國有大喪近衛兵均備儀仗

若外國君主皇族特來朝會其警備道路護守客館亦命近衛
 兵司其事每年定期檢閱必車駕親臨監軍部及都督率諸隊
 兵以供御覽事畢分別賞罰若遇近衛兵屯駐各軍營內可與
 各鎮臺兵會行大練兵式及閱兵式有事亦與鎮臺兵會合
 近衛兵額表

兵	種隊	數每一隊人員總	員
步	兵二聯隊 即四大隊	六百七十二	二千六百八十人
騎	兵一大隊	百五十	五百五十
礮	兵一大隊 即二小隊	百三十二	六百六十
工	兵一中隊	百五十	五百五十
輜重	兵一小隊	八十	八十
合計			三千三百二十人

六管鎮臺

分全國地爲七軍管與三府三十六縣相峙以保安管內北海道爲第七軍管現隸於開拓使尚未設立故祇稱六軍管其區分之法第一軍管爲東京鎮臺第二軍管爲仙臺鎮臺第三軍管爲名古屋鎮臺第四軍管爲大阪鎮臺第五軍管爲廣島鎮臺第六軍管爲熊本鎮臺軍管之下分十四師管軍管足以興一師故名師管之下分四十一營所並師管爲五十五所分管之地詳於表內凡軍管鎮臺所各畫區域分鎮其地尚有要地須分營駐扎俟兵額增加再行配置凡屯營轉徙皆受陸軍卿節制若有緩急牒知地方府知事縣令選便宜之地權移於此即告之陸軍卿其統轄之法每二軍管兵隸一監軍部第一第二隸東部第三第四隸中部第五第六隸西部此三部之參謀部及本鎮臺之參謀部與參謀本部之管東管西二局相通爲全國陸軍經緯每一鎮

臺置司令長官少將一員以統督管內諸政隸於監軍中將有事之日奉敕指揮軍隊其監軍充師團長司令官卽充爲旅團長以當一面平時監軍中將檢閱兵隊每年定期監軍中將交換其部巡回檢閱司令官悉遵其令呈尉官以下拔擢名簿於監軍聽其黜陟每年歲末司令官會陸軍卿參謀本部長近衛都督及各局長於省堂撰定將校進級表以便次年奉行自鎮臺司令官以下師管隸於軍管分營隸於師管軍令下行公文上呈必依其序其官員之職制司令長官平時於軍人黜陟經費經畫之事皆受陸軍卿指揮除軍令外以申請陸軍卿爲常管下諸兵軍伍隊列之分合因時宜有所變更由監軍部上陳於陸軍省凡軍中士氣之強弱兵法之生熟軍政之利害軍紀之張弛兵士之疾病若何關涉地方民情若何無隊將校之服職若何營所諸隊司令官報之鎮臺

司令長官司司令長官例以三箇月經監軍部報告其況於陸軍省凡管下屯營病院囚獄暨庖厨厩舍司令長官時時巡視凡需用物品由鎮臺監督照成規支取修繕諸工問工兵方面支給軍器問礮兵方面仍牒陸軍省受卿之指揮其兵士之分業日參謀部曰要塞部曰憲兵部各軍管憲兵刻未設立將來直隸於陸軍省但憲兵屯駐於軍管內者有要事曰步兵曰騎兵曰礮兵曰工兵曰輜重兵其戰守之事在禦外侮靖內患有事時受命於監軍本部管內警報關涉外國者非奉朝旨宣戰不得動兵惟事出危迫速為戰備一面馳報管內有盜賊竊發府縣已上報仍聽監軍部陸軍省參謀本部指揮若事機已發府知事縣令求援可應其請其草賊有禍患不測者司令長官商之府知事縣令遣人偵探急陳其形勢密致監軍部及陸軍省參謀本部管內有劫賊地方警察部求援可應其請其衛送之事凡因朝儀祭典議會賓禮派兵警衛或以兵護送要囚輸送彈藥各衙門有所申請由司令長官遣派其紀律之事管下諸兵出人有程飲食有程起居有程日就操練除操練場外不許侵擾他地如欲實發彈丸演習曠野由鎮臺選定一地與所轄府縣商議經監軍部告陸軍省受其指揮凡軍隊中有逃亡者使其隊伍長或同隊兵士蹤迹捕拿不得則具報鎮臺移牒其本管府縣嚴加搜捕每月報之陸軍省凡軍人軍屬犯罪隨時開軍法會議在東京者無論輕重致之陸軍裁判所嚴密審理

六管鎮臺表

番臺暨管		所常	備	諸	兵常備	合計
第	第	小田原	騎第一大隊	海岸礮	步兵三聯隊	五百八十八
東一	東京	甲府	礮第二大隊	品川一隊	二百四十八	
				礮第二大隊	四百八十八	

[illegible]

四坂		第大		三屋		第名		二臺		第仙		一京	
第十		第八		第七		第六		第五		第四		第三	
路		大津		金澤		名古屋		青森		仙臺		高崎	
豐岡		鳥取		京都		岐阜		山形		若松		新潟	
步第十聯隊		步第九聯隊		步第八聯隊		步第七聯隊		步第五聯隊		步第四聯隊		步第三聯隊	
豐岡		鳥取		京都		岐阜		山形		若松		新潟	
兵庫		川口		海軍		工中隊		工中隊		工中隊		工中隊	
戰時九千八百人		戰時六千七百八		戰時四千二百六十		戰時三千四百八十		戰時三千四百八十		戰時三千四百八十		戰時三千四百八十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下士兵卒生兵職工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比較

[illegible][illegible]

九	
---	--

○

七〇

四
五

[illegible]

六	五
---	---

五	九
	三
二五五	一

三五

五
三

五
容

四
三

三

一

三、

[illegible]

判地方裁判所檢察之指揮分常務爲二平時巡邏視察曰巡
察有時特遣偵探曰檢察憲兵巡視之時遇軍人醉酒酗暴於
市或憑武力凌侮人得逮捕之指在軍營外犯法者若
在營內該管官之責又見有
人受軍人損害者可將人證告發海陸軍之隊伍潛匿於市伍
者可請海陸軍官解之命逮捕之如遭數軍人暴動不能悉捕
則捕其造意或倡首一人遇有警部乞援卽與之協力遇巡查
捕軍人
非違者請而受之見常人犯違見現行犯罪者不論軍人常人
式註違罪者拘之交於巡查捕現行犯罪之常人卽送
得逮捕之之警察署或致之巡查惟非有特命不得騷人人
家逮捕常人拘引貨物不得妄用兵器遇拒捕非兵力不
可者不在此例不得
入外國公館如地方有賊徒竊發憲兵偵知其事速報之上官
遇有水溺火災及變死人又有老弱婦女急病者瘋癲者罹危
害者憲兵應扶助之憲兵選拔於近衛鎮臺常備豫備後備各

軍取其年自二十二至三十身長五尺以上能讀書作字品行端方者五人爲伍有伍長一人後選他兵科服役六月以上者

二伍有軍曹一人選憲兵伍長服役六月以上者十伍有中尉或少尉一人四

十伍爲一分隊一分隊有大尉一人分隊六爲一隊一隊有中

佐一人掌其司令現在編一隊內有中佐一人任隊長大尉副

十四人准士官下副官一人曹長六人任分隊長中尉少尉共二百四十人兵卒千二百人會計軍吏一人軍吏補及副一人軍

醫若干人軍曹伍長兼任書記三人會計或二等或三等書記六人其自曹長以上皆選之憲兵本部隊長卽爲

本部長統率部下憲兵監視其勤惰遇有非常之事速報之內

務陸軍司法各卿及警視總監每月收各隊長報告檢覈之關

係行政司法分呈之內務司法二卿及檢事亦呈之陸軍卿其

係於海軍者專呈之海軍卿分東京府下爲六管區每各管區

設若干屯分遣二伍以上兵屯駐隊長以時巡視各管區各屯

所副官輔助隊長分隊長各司其部下之事亦以時巡視各分

屯分隊長據各屯報告每七日呈之隊長中尉少尉分任各管

區事司各屯報告兵卒巡察每日記之手簿以供報告若遇有

外患內變時其服役法別行編制

浙江書局刊

張景雲校

孫祖燕校

丁立誠校

日本國志第七

卷之二十三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兵志三

陸軍

編隊

凡步兵五人爲伍四伍爲一分隊二分隊爲半小隊二半小隊爲小隊二小隊爲中隊共一百六十八人中隊爲一大隊共六百四十人三大隊爲一聯隊共一千九百二十人其編制之法由中隊起每一中隊內有上等卒九人分隊長八人一等卒三十人銃卒三十二人二等卒一百十五人銃卒一百四十五人六十人此兵卒數也伍長九人分隊長八人軍曹九人司被服一曹長一人副長小隊長四人少尉二隊長一人尉此兵官數也合